

高、普、特考、會計師及記帳士考試適用

租稅

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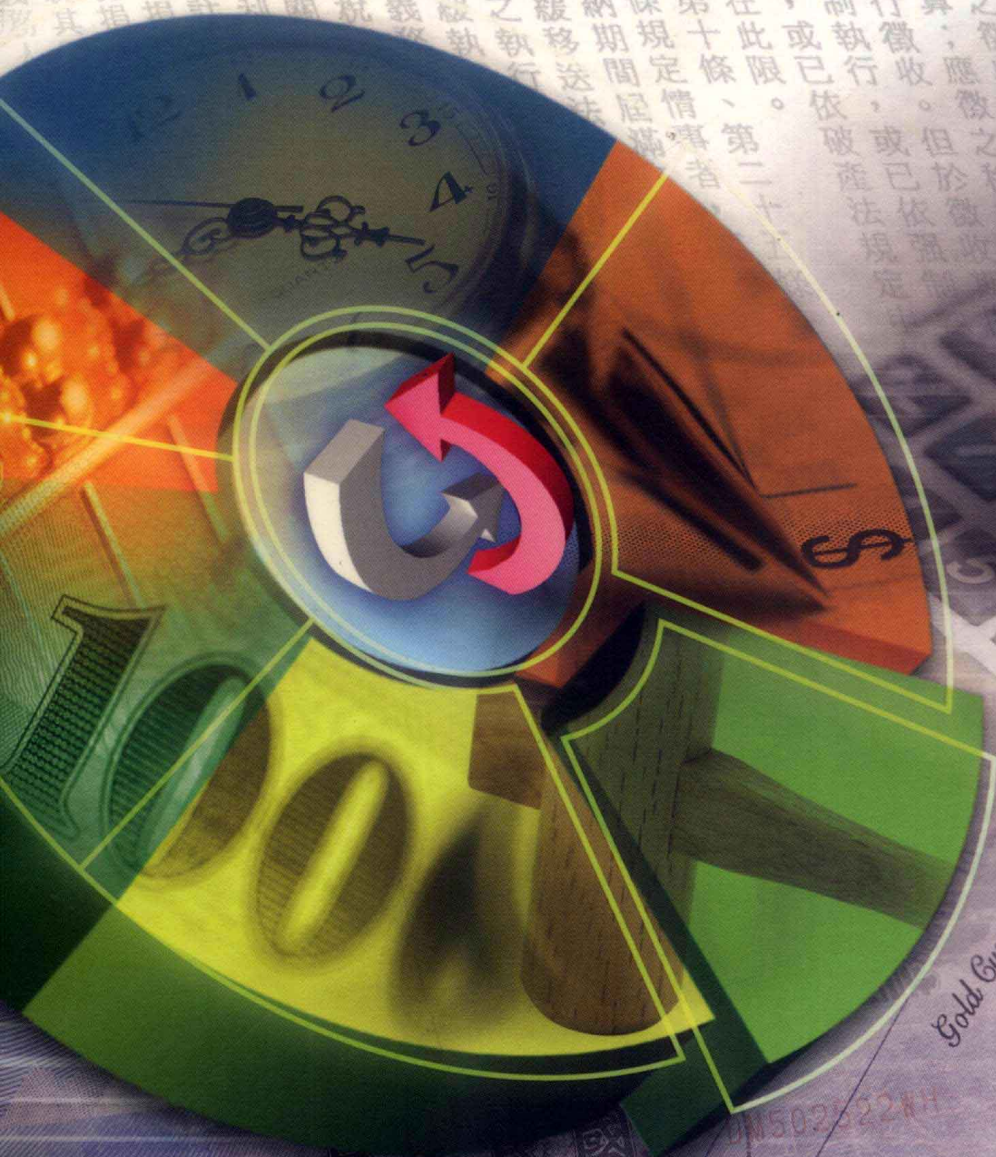
增修訂版

(內含租稅申報實務)

法規

理論與實務

黃淑惠 教授編著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三版

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

黃淑惠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黃淑惠著，——三版——

臺北市：新陸，民 96

面； 公分

ISBN 978-986-7260-40-6（平裝）

1. 租稅—法令，規則等

567.023

96003448

租稅法規理論與實務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第三版增修訂版

ISBN 978-986-7260-40-6 (平)

著 者：黃 淑 惠

發 行 人：陶林宥瑩

出 版 者：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7 號

電 話：（02）2351-2587；（02）2381-9277

傳 真：（02）2391-8788；（02）2389-9918

電腦排版：磊承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www.lcprint.com.tw

劃 撥：19710688 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登 記 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定 價：（平）新台幣 580 元整（運費在外）

版權所有，非經出版者同意，本書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
方式抄錄、發表或複印。

三 版 序

本書自推出後，承蒙各位師長、先進與讀者的熱烈支持與迴響，不勝感激。由於我國近來稅法變動幅度甚鉅，本書為能即時反映最新稅務訊息，俾與讀者分享，以利讀者學習、參加考試之用或實務應用參考之便，故於 96 年 3 月推出第三版。本版具有以下特色及各項修訂：

- 一、第二章作了更詳盡地介紹，俾使讀者更能瞭解租稅法的性質、適用原則、實務的運用及法源等。
- 二、第四章及第五章配合新法予以修訂：為因應我國分別於 95 年 5 月 30 日及 95 年 6 月 14 日兩次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本書在第四章及第五章均作了修正，且再加入若干新的範例，使讀者對所得稅法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 三、即時更新各種稅法的修訂，例如納入稅捐稽徵法（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修正）、懲治走私條例（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民國 95 年 09 月 20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民國 95 年 09 月 07 日修正）等新修訂部分及新制訂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發布）。
- 四、為使讀者更易理解，在第三版又增加更多實例，以利學習。
- 五、本書附錄所附稅法條文或為最新修訂之重要稅法條文，

本書深入淺出，可作為大專院校教材或個人自行進修之用，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在實務方面，本書包含各種賦稅的計算、優惠與懲罰規定、申報範例等，若能熟讀本書，無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可因瞭解各種稅務法令的規定，進而進行租稅規劃以達到節稅的目的。在理論方面，本書係針對各種考試設計，適合高考、普考、特考、會計師考試與記帳士考試等：

一、例如記帳士考試的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與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包括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範圍包括本書的第一至八章、及第十章。

二、又例如會計師考試的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其範圍包括本書的第一至八章、第十章、第十四章及第十七章。

本書每章後面均附有各種考試的相關試題，且均含括至最近考試試題，供讀者參考，俾隨時掌握考試最新訊息。

黃淑惠

96年2月

二 版 序

本書旨在提供最新稅務訊息，俾與讀者分享。我國為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並促使租稅負擔公平化，近來稅法發生重大變革，再加上稅法原本就變動頻繁，故本書於 95 年 2 月第二版問世，具有以下各項修訂：

- 一、新增「最低稅負制」（根據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編制成本書的第七章）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查核」（根據 93 年 12 月 28 日公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編制成本書的第八章）兩章。
- 二、納入土地稅法（民國 94 年 01 月 30 日修正）、所得稅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營業稅法（民國 94 年 06 月 22 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等新修訂部分。
- 三、納入因物價指數連動法 95 年金額調整部分：綜合所得稅與遺產及贈與稅因採物價指數連動法，故 95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等（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404587540 號公告）以及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等（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85930 號公告發布）均有調整。
- 四、為使讀者更易理解，在第二版增加更多實例，以利學習。

本書深入淺出，可作為大專院校教材或個人自行進修之用，它兼具理論與實務，在實務方面，本書包含各種賦稅的計算、優惠與懲罰規定、申報範例等，若能熟讀本書，無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可因瞭解各種稅務法令的規定，進而進行租稅規劃以達到節稅的目的。在理論方面，本書係針對各種考試設計，適合高考、普考、特考、會計師考試與記帳士考試等：

一、例如記帳士考試的租稅申報實務（包括所得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與稅務相關法規概要（包括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其範圍包括本書的第一至八章、及第十章。

二、又例如會計師考試的稅務法規（包括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稅捐稽徵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其範圍包括本書的第一至八章、第十章、第十四章及第十七章。

本書每章後面均附有各種考試的相關試題，供讀者參考，俾隨時掌握考試最新訊息。

黃淑惠

95年2月

自序

政府須向人民課稅以取得資源，才能為人民服務，故賦稅成為必要之惡，不過這是由消極的觀點論之，由積極的觀點，政府可藉課稅以促進整個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率、所得分配公平、以及經濟成長與穩定，惟無論由消極或積極的觀點而言，均須制定適當的稅賦法規，由政府與人民共同遵行；因此，賦稅法規須能配合政府的政策，方能推動國家的進步，且須周延與明確，以減少政府與人民的執行成本，著者未進入學術界之前，曾在實務界服務多年，對稅法的重要性略知一二，故不揣淺陋，將其彙編成冊，供各界人士參考，期能共同研討其得失，以提昇稅法的功能，為社會略盡棉薄之力。

賦稅之分類方法甚多，本書採生產之流量與存量進行分類，由流量而言，生產的結果成為「所得」，所得的某一部分作為「消費」，未消費的部份有的逐漸轉化為「財產」的存量，故本書區分為所得稅、消費稅、與財產稅等三篇，每篇均詳列各種相關的稅法，為提昇初學者之學習興趣，特於每章之後附上各種相關考題以便複習，惟著者才疏學淺，恐有不周之處，期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以便未來再作修正。再者，作者在編著此書時承蒙師長、同事、以及親友多方鼓勵語關懷，謹在此致最真誠之謝意。

各種稅法簡稱

稅 法	簡 稱
所得稅法	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細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促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扣
稅捐稽徵法	稅
中央法規標準法	標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帳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查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估
財政收支劃分法	財
地方稅法通則	地則
貨物稅條例	貨
貨物稅稽徵規則	貨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營細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統用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統獎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	兼營
菸酒稅法	菸
娛樂稅法	娛
關稅法	關
關稅法施行細則	關細
海關緝私條例	緝
懲治走私條例	懲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遺細

稅 法	簡 稱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岸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岸細
土地稅法	土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細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水減
土地稅減免規則	土減
平均地權條例	平
房屋稅條例	房
台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北房
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高房
契稅條例	契
證券交易稅條例	證
期貨交易稅條例	期
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	證注
印花稅法	印
使用牌照稅法	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促參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獎參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違免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移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所基

法條的順序亦儘量簡化，例如「所得稅法第一條」，本書即簡稱為「所 1」。

目錄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租稅的意義、分類與內容·····	3
第二章 租稅法與租稅制度·····	13
第三章 稅捐稽徵法·····	35

第二篇 所得稅

第四章 綜合所得稅·····	71
第五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139
第六章 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	207
第七章 最低稅負制·····	239
第八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查核	263

第三篇 消費稅

第九章 貨物稅·····	283
第十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99
第十一章 菸酒稅·····	371
第十二章 娛樂稅·····	383
第十三章 關稅·····	391

第四篇 財產稅

- 第十四章 土地稅 425
- 第十五章 房屋稅 475
- 第十六章 契稅 487
- 第十七章 遺產及贈與稅 497
- 第十八章 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 543
- 第十九章 印花稅 555
- 第二十章 使用牌照稅 565

第五篇 相關稅法

- 第二十一章 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稅法通則 .. 577
- 第二十二章 租稅優惠 587
- 參考文獻 597

附 錄

- 附錄一：稅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1
- 附錄二：綜合所得稅及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範例 .. 18
- 附錄三：常用稅法條文 31
- 附錄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160
- 附錄五：復查申請書（含國稅與地方稅） 161
- 附錄六：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163
- 附錄七：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書 164
- 附錄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165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租稅的意義、分類與內容

第二章 租稅法與租稅制度

第三章 稅捐稽徵法

00111000100000100010000100001000100
00111000100000
001110001000001000

第1章

租稅的意義、

分類與內容

1-1 租稅的意義 (Definition of Taxes)

租稅（賦稅、稅捐、課稅）乃國家向人民課徵之資源，其課徵目的在使政府得購買各種生產因素，據以向人民提供各種財貨與勞務，並在人民之間進行購買力重分配，但因課徵涉及「人民之權利與義務」，須藉法律明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國家所課徵的各種租稅，須由立法機關通過，無論政府課徵或人民納稅均以法律為本，此稱為「租稅法律主義」，故稅法構成一套組織完備、體系嚴謹的「租稅法規」。稅法的範圍尚包括財稅機關所發布之命令，例如規則、細則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以及各項解釋函令（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人民須深入瞭解，方能恪遵各項納稅義務，並監督國家之各項課稅行為。

1-2 租稅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Taxes)

國家所課徵之租稅，種類甚多，為研究方便可進行各種分類，有按課徵對象分為所得稅、消費稅與財產稅；有按課徵主體（課徵機關）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後面兩種可合稱為地方稅）；有按租稅是否容易發生轉嫁，分為不易轉嫁的直接稅與容易轉嫁的間接稅；亦有按「課稅時機」將租稅分為在持有財貨與勞務時課徵的持有稅以及在財貨與勞務流通時課徵的流通稅。

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二條規定：「所謂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六條規定：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均係按課徵主體分類。本書為說明方便，擬按課徵對象分為所得稅、消費稅與財產稅三篇分別進行討論，最後一篇再討論其他有關的租稅法律。